

附件 1: 庄河市跨业务科室联合执法检查事项清单第一批（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牵头内设机构	配合内设机构	基本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设定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	对单位或个人取用行为的监管	庄河市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管理室	工程建设管理室	取水计量设施运行情况；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方式、用途是否发生变化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范的单位和个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2	对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监管	庄河市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管理室	河长制工作室	节约用水制度建立情况；节水设施是否按审批要求进行建设；	受《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规范的单位和个人	【法规】《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3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	庄河市水务局	工程建设管理室	水政水资源管理室	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情况、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在建项目（包括完工未验收项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4	食品生产企业检查	庄河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中队	特种设备监管中队	食品生产经营相关、特种设备监管相关	食品生产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5	对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的检查	庄河市统计局	综合室	统计一室、统计二室	1、提供统计资料和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统计调查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24年9月13日修改）第八条、第三十六条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6	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庄河市卫生健康局	法制和综合监督室	医政医管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健康室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资质、医疗卫生人员管理情况、政策落实情况、欺诈骗保涉医行为、中医医疗技术开展情况、中药饮片管理情况、医疗机构医疗技术、文书管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放射卫生、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等内容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二十一条、第九条第(三)项、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消毒管理办法》、《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17年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3年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与线上提交资料相结合的方式	
---	---------------	----------	----------	--------------------------------------	---	------	--	---	--	--	------	-------------------	--

7	对建筑市场“三包一靠”行为的行政检查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管理室	庄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庄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行为	房建市政项目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原则上在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的项目开工时检查一次	现场检查	
8	对燃气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用事业管理室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燃气企业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内容	燃气经营单位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辽宁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大连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原则上一年一次，各内设机构定期或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现场检查	

9	对农资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综合执法队一中队	种植业管理室	1. 重点检查农资经营单位的资质, 主要检查是否有农药、化肥等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信息与实际一致。2. 检查农资经营单位经营活动情况, 包括: 进销台账、是否经营劣质农药种子等。3. 生产经营安全检查。	农资经营单位	《农药管理条例》对农药的登记、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农药经营许可的条件、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变更与延续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规范了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明确了肥料登记的申请、审批和管理等要求。	1月-12月	现场检查	
10	畜禽屠宰企业的行政检查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兽医室	农业执法队	屠宰企业资质、兽医人员管理情况、畜禽产品流向记录等内容	畜禽屠宰企业	《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11	对农业机械工作活动的安全监督检查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科教能源与农机管理室	农机监理中队	主要围绕农业机械的使用操作、牌证与登记、年度检验、驾驶资格、机械安全状况、违规行为、等内容	农机作业者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一年两次	现场检查	

12	清理整顿 人力资源 市场秩序 专项行动	庄河 市人 力资 源和 社会 保障 局	政策法规室	劳动保 障维权 中心、就 业和人 才服务 中心	遵守人力资源服务和劳务派遣有关规定情况。具体包括： 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或劳务派遣活动； 2. 以职介、外包、承揽等名义违规开展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 3. 发布含有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以性别为由提高对妇女聘用标准等就业歧视行为； 4. 克扣工资、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超比例使用派遣用工，同工不同酬等劳务派遣违法违规问题。	经营性 人力资 源服务 机构，劳 务派遣 单位及 用工单 位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	根据 检查 计划 安排， 适时 开展 联合 检查	现场 检查	
----	------------------------------	---------------------------------------	-------	--	---	---	--	---	----------	--

附件 2: 庄河市市直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事项清单第一批（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部门		检查内容	设定依据	联合类型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秋粮收购机构执法检查一件事	牵头部门	庄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原粮销售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检查，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情况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修正)	《大连市第一批“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试行)》(附件 5)中 22 项场景清单内容	粮食行业经营者	现场检查	一年 1 次	
		配合部门	庄河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粮食主管部门开展粮食收购价格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和不执行价格公示规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是否按规定检定校验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2	对单位或个人取用行为的监管	牵头部门	庄河市水务局	针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25年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内容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范的单位和个人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配合部门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25年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内容	辖区内工商户			
3	对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监管	牵头部门	庄河市水务局	节约用水情况监督检查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	2025年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内容	受《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规范的单位和个人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配合部门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25年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内容	辖区内工商户			

4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	牵头部门	庄河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情况、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025年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内容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在建项目(包括完工未验收项目)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配合部门	庄河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情况、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25年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内容	辖区内工商户			
5	对检测线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庄河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025年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内容	检测线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配合部门	大连市庄河(北黄海经济区)生态环境分局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6	庄河市 2026年 房地产 专业联 合抽查	牵头 部门	庄河市统 计局	对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 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026年度 大连市涉企行 政执法检查计 划》中联合的 检查事项内容	统计调查 对象	现场检查	一年 一次	
		配合 部门	庄河市市 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 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 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 登记管理条例》					
7	劳动者 职业健 康执法 检查一 件事	牵头 部门	卫健部门	按照部门职责对用人单 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 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 生管理规定》（第5号令） 等	《大连市第一 批“综合查一 次”场景清单 （试行）》（附 件5）	有职业病 危害的用 人单位	现场检查	一年 1次	
		配合 部门 1	人社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 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工 伤保险条例》《社会保险稽 核办法》					

8	医疗机构排水执法检查一件事	牵头部门	卫健部门	按照部门职责对医疗机构污水消毒、采购消毒产品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等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大连市第一批“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试行）》（附件5）	医疗机构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一年1次
		配合部门2	生态部门	按照部门职责对医疗机构污水消毒处置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执法检查一件事	牵头部门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经营性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2026年度大连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中联合的检查事项内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现场检查	一年1次
		配合部门	庄河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0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开展执法检查	牵头部门	庄河市财政局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检查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 737 号）第 21、22 条	6. 其他联合类型	涉嫌非法集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	根据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线索情况，视情检查。
		配合部门 1	根据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风险情况，视情协调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协调推进机制成员单位参加。						
		配合部门 2	根据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情况，视情协调乡镇街道参加。						

11	对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的检查	牵头部门	庄河市财政局	代理记账机构取得代理记账资格情况、备案情况等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1. 2025 年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内容； 2. 《2026 年度大连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中联合的检查事项内容；	代理记账机构	现场检查	每年一次	
		配合部门 1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2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庄河市教育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025 年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内容	校外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配合部门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3	对房地产市场企业主体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国家、省、市房地产管理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租赁条例》	《2026年度大连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中联合的检查事项内容	房地产领域企业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配合部门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市场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国家、省、市广告、价格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法检查	牵头部门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大连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大连市第一批“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试行）》（附件5）中22项场景清单内容	城镇污水处理厂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配合部门	大连市庄河（北黄海经济区）生态环境分局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设施运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15	伏季休渔管理	牵头部门	庄河市海洋发展局	伏季休渔期间渔船、渔港管理	当年伏季休渔管理规定	执法协作	全市渔船、渔港、修造船厂、市场、海鲜店等	现场检查	每月联合1次	
		配合部门1	海警部门	伏季休渔期间渔船、渔港管理						
		配合部门2	庄河市交通局	伏季休渔期间渔船、快艇管理						
		配合部门3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伏季休渔期间市场管理						
		配合部门4	庄河市科工局	伏季休渔期间修造船厂管理						
16	宠物诊疗机构执法检查一件事	牵头部门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诊疗机构人员信息公示、资质等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26年度大连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中联合的检查事项内容	宠物诊疗机构营业场所	现场检查	一年1次	
		配合部门	庄河市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7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牵头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遵守人力资源服务和劳务派遣有关规定情况。</p> <p>具体包括：</p> <p>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或劳务派遣活动；</p> <p>2. 以职介、外包、承揽等名义违规开展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p> <p>3. 发布含有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以性别为由提高对妇女聘用标准等就业歧视行为；</p> <p>4. 克扣工资、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超比例使用派遣用工，同工不同酬等劳务派遣违法违规问题。</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p>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及用工单位	现场调阅审查	根据检查计划安排，适时开展联合检查		
		配合部门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 2	市公安局							

附件 3: 庄河市市直部门重点联合执法检查事项清单第一批 (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部门		检查内容	设定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秋粮收购机构执法检查一件事	牵头部门	庄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原粮销售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检查, 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情况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修正)	粮食行业经营者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配合部门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粮食主管部门开展粮食收购价格检查, 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和不执行价格公示规定,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是否按规定检定校验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2	伏季休渔 售卖海产 品管理	牵头部门	庄河市海洋发展局	伏季休渔期间我 市市场、海鲜店 等售卖海产品是 否合法。	当年伏季休渔管理 规定	市场、海 鲜店等	现场检查	每月1次	
		配合部门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伏季休渔 渔船、渔 港、船厂 综合管理	牵头部门	庄河市海洋发展局	伏季休渔期间渔 船出海作业、渔 港停靠渔船、渔 船修造船厂建造 渔船等方面。	当年伏季休渔管理 规定	海上作业 渔船、全 市重点渔 港、全市 修造船厂	现场检查	每月1次	
		配合部门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警部门 庄河市交通局 庄河市科工局						

4	清理整顿 人力资源 市场秩序 专项行动	牵头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遵守人力资源服务和劳务派遣有关规定情况。具体包括：</p> <p>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或劳务派遣活动；</p> <p>2. 以职介、外包、承揽等名义违规开展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p> <p>3. 发布含有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以性别为由提高对妇女聘用标准等就业歧视行为；</p> <p>4. 克扣工资、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超比例使用派遣用工，同工不同酬等劳务派遣违法违规问题。</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第三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p>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及用工单位	现场调阅审查	根据检查计划安排，适时开展联合检查	
		配合部门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部门 2	市公安局						

附件 4: 庄河市市直部门“综合查一次”场景清单第一批（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具体实施层级	检查内容	执法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秋粮收购机构执法检查一件事	牵头部门	庄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原粮销售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检查，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情况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 修正）	粮食行业经营者	现场检查	一年 1 次	
		配合部门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粮食主管部门开展粮食收购价格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和不执行价格公示规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是否按规定检定校验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2	对单位或个人取用行为的监管	牵头部门	庄河市水务局		针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规范的单位和个人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配合部门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辖区内工商户			
3	对用水单位或个人节约用水行为的监管	牵头部门	庄河市水务局		节约用水情况监督检查	《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	受《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规范的单位和个人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配合部门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辖区内工商户			

4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	牵头部门	庄河市水务局		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情况、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在建项目（包括完工未验收项目）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配合部门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情况、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辖区内工商户			
5	对检测线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检测线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配合部门	大连市庄河（北黄海经济区）生态环境分局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6	庄河市 2026年 房地产专 业联合抽 查	牵头部门	庄河市统计 局		对依法提供统计资料 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 法》	统计调查对象	现场检查	一年 一次	
		配合部门	庄河市市场 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 营场所）或驻在场所 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 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7	劳动者职 业健康执 法检查一 件事	牵头部门	卫健部门		按照部门职责对用人 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 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病防治法》、《工作场所 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 5号令）等	有职业病危害 的用人单位	现场检查	一年 1次	
		配合部门 1	人社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 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社会保险经办条 例》《工伤保险条例》《社 会保险稽核办法》				
8	医疗机构 排水执法 检查一件 事	牵头部门	卫健部门		按照部门职责对医疗 机构污水消毒、采购 消毒产品时执行进货 检查验收制度等的行 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 病防治法》（2025年修 订）、《医疗废物管理条 例》（2011年修正）、《消 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 订）	医疗机构	现场检 查、非现 场检查	一年 1次	
		配合部门 2	生态部门		按照部门职责对医疗 机构污水消毒处置的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执法检查一件事	牵头部门	庄河市文化和旅游局		经营性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现场检查	一年1次	
		配合部门	庄河市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0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开展执法检查	牵头部门	庄河市财政局		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检查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737号）第21、22条	涉嫌非法集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现场检查	根据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线索情况，视情检查。	
		配合部门1	根据涉嫌非法集资行为风险情况，视情协调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协调推进机制成员单位参加。							
		配合部门2	根据涉嫌非法集资行为情况，视情协调乡镇街道参加。							

11	对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机构的检查	牵头部门	庄河市财政局		代理记账机构取得代理记账资格情况、备案情况等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代理记账机构	现场检查	每年一次	
		配合部门 1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2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庄河市教育局		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校外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配合部门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3	对房地产市场企业主体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国家、省、市房地产管理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租赁条例》	房地产领域企业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配合部门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市场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国家、省、市广告、价格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法检查	牵头部门	庄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大连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城镇污水处理厂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配合部门	大连市庄河（北黄海经济区）生态环境分局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设施运营情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15	伏季休渔管理	牵头部门	庄河市海洋发展局		伏季休渔期间渔船、渔港管理	当年伏季休渔管理规定	全市渔船、渔港、修造船厂、市场、海鲜店等	现场检查	每月联合1次	
		配合部门1	海警部门		伏季休渔期间渔船、渔港管理					
		配合部门2	庄河市交通局		伏季休渔期间渔船、快艇管理					
		配合部门3	庄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伏季休渔期间市场管理					
		配合部门4	庄河市科工局		伏季休渔期间修造船厂管理					
16	宠物诊疗机构执法检查一件事	牵头部门	庄河市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诊疗机构人员信息公示、资质等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宠物诊疗机构营业场所	现场检查	一年1次	
		配合部门	庄河市市场监管局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7	清理整顿 人力资源 市场秩序 专项行动	牵头部门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遵守人力资源服务和 劳务派遣有关规定情 况。具体包括： 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 职业中介或劳务派遣 活动； 2. 以职介、外包、承 揽等名义违规开展劳 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 务； 3. 发布含有歧视性内 容的招聘信息，以性 别为由提高对妇女聘 用标准等就业歧视行 为； 4. 克扣工资、未依法 缴纳社会保险费，超 比例使用派遣用工， 同工不同酬等劳务派 遣违法违规问题。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 例》(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 理工作。第三十四条：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 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 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 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 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 定的情况； …。	经营性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 劳务派遣单位 及用工单位	现场调阅 审查	根据 检查 计划 安 排， 适时 开展 联合 检查	
		配合部门 1	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配合部门 2	市公安局						

附件 5：庄河市跨层级联合执法检查事项清单第一批（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最终牵头层级部门	基本检查内容	检查对象	设定依据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	2026 年度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地方储备粮政策执行情况考核检查	大连市发展改革委 金普新区发展改革局、旅顺口区发展改革局、普兰店区发展改革局、瓦房店市发展改革局、庄河市发展改革局、长海县发展改革局	大连市发展改革委	库存粮油数量情况、库存粮油质量情况、储备粮油轮换管理情况、粮食购销政策执行情况、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租仓库点内控管理情况、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管理等进行检查。	地方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依据省检查文件《关于开展 2025 年全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全省地方储备粮政策执行情况考核方案的通知》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2	对校外培训机构行政检查	大连市市教育局	大连市市教育局	办学证照及办学条件、财务和收费管理、招生广告宣传、安全消防、疫情防控管理、教师及从业人员管理、培训材料使用、课程管理、培训合同签订等情况进行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六条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区(县)教育局							
3	污染源日常执法检查(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 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进行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固定污染源)	《环境保护法》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全市 11 个分局							

4	房地产市场企业检查	大连市市住建局	大连市住建局	是否存在违反国家、省、市房地产管理相关政策的行为的情况进行检查。	房地产市场企业主体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租赁条例》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区(县)住建局							
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大连市市农业农村局	大连市农业农村局	生产许可条件、原料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等情况进行检查。	全市饲料生产企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区市县(先导区)农业农村部门							
6	对公共场所卫生和对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	1. 对公共场所单位的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抽检及快速检测, 并对卫生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卫生设施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监督检查和量化分级管理。 2. 对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对水质进行抽检。	公共场所卫生和对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							

7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在华责任单位、经营单位的行政执法检查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	<p>1.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资质、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使用原材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以及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标签(铭牌)、说明书等。</p> <p>2.进口消毒产品在华责任单位：工商营业执照、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标签(铭牌)、说明书、进口消毒产品卫生质量等。</p> <p>3.消毒产品经营单位：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情况，索取国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备案凭证情况；核对消毒产品名称、生产企业或在华责任单位名称以及消毒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检查消毒产品使用情况，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抽检情况等。</p> <p>4.新办《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生产企业按照要求时限进行首次监督检查。</p>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在华责任单位、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第三十六条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							

8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行政执法检查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情况。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							
9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	<p>1. 对放射诊疗机构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对放射工作人员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等进行检查。</p>	区市县管辖的放射诊疗机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 法》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							

10	对区市县 管辖医疗机构开展 依法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大连市卫 生健康委	大连市卫 生健康委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医疗（中医 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依法执业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为的活动。	区市县管 辖医疗机 构	1.《中华人民共 和国基本医疗 卫生与健康促 进法》、《医疗 机构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 和国医师法》、 《护士条例》、 《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品管理 条例》、《中华 人民共和国中 医药法》第二十 条	一年 一次	现场 检查	
		各区市县 卫生健康 局							
11	对区市县 管辖的职业健康 检查机构职业健康 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大连市卫 生健康委	大连市卫 生健康委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职业健康检 查机构的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区市县管 辖的职业 健康检查 机构	《职业健康检 查管理办法》	一年 一次	现场 检查	
		各区市县 卫生健康 局							

12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大连市应急管理局	大连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市县、先导区应急管理局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企业	《安全生产法》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区市县、先导区应急管理局							
13	涉旅场所特种设备专项检查	大连市市场监管局	大连市市场监管局	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	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14	特种设备 常规监督 检查	大连市市 市场监管局	大连市市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相 关内容	特种设备 生产、使用 单位	《中华人民共 和国特种设 备安全法》第五 十七条	一年 一次	现场 检查	
		各区市县 (先导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相 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 和国特种设 备安全法》第五 十七条			
15	电子商务 经营行为 监督检查	大连市市 市场监管局	大连市市 市场监管局	对平台协议规则进行监督检查	网络交易 平台企业	《中华人民共 和国电子商 务法》第六 条 《网络交易监 督管理办法》第 五条、第三十五 条	一年 一次	现场 检查	
		各区市县 (先导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对平台协议规则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 和国电子商 务法》第六 条 《网络交易监 督管理办法》第 五条、第三十五 条			

1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	大连市市场监管局	大连市市场监管局	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生产许可条件持续保持情况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各县区局要对辖区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全覆盖检查；市局则按双随机方式，抽取全市获证企业的10%开展检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商品条码监督检查	大连市市场监管局	大连市市场监管局	实地检查企业是否未经核准注册(备案)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是否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者使用伪造的商品条码；是否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经销的商品是否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其中，前三项检查内容是针对生产企业，第四项检查内容针对经销企业。	大连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商品条码的超市、药房和相关生产企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一年一次	现场检查	待省市场监管局下达关于商品条码监督检查工作后组织开展。
		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							

18	网络餐饮 食品安全 检查	大连市市 市场监管局	大连市市 市场监管局	是否存在违反无实体门店、虚构地址、证 照不符、食品原料来源不明、过期变质、 环境卫生脏乱差等问题。	入网餐饮 单位	《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一 百一十 条第一 项县级 以上人 民政府 食品安 全监督 管理部 门履行 食品安 全监督 管理职 责，有 权采取 下列措 施，对 生产经 营者遵 守本法 的情况 进行监 督检查 ：（一） 进入生 产经营 场所实 施现场 检查。 《网络餐 饮服务 经营者 落实食 品安全 主体责 任监督 管理规 定》《网 络食品 安全违 法行为 查处办 法》	一年 一次	现场 检查	
		区（县）市 场局							

19	校外供餐单位检查	大连市市场监管局	大连市市场监管局	<p>信息公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备餐，供餐与配送；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校外供餐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一年两次	现场检查	
		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